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剧本创作中心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创作经费	项目类别：	其他一次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在市文旅局的领导下，围绕上海舞台艺术的创作，推进上海市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的选题研发、剧本研讨、排演推进等工作。		
立项依据：	中心职能：剧目创作的策划、咨询、管理、服务及创作活动的组织、服务等。市文广局新剧目评选展演评审经费、市委宣传部关于扶持民营剧团通知精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局年度重点创作会议精神等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市剧本创作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结合本市“市民文化素质提升工程”、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”、“党的诞生地文艺创作工程”、“重大选题创作工程”以及“中华创世神话文艺创作工程”和创作“百部精品”的要求，紧紧抓住创作生产优秀作品这个中心环节，做好文艺精品重点创作选题研发和组织实施推进等一系列工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围绕宣传部、文旅局的工作要求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、坚持每周一上午召开班子例会，业务行政等各项重要工作，均集体议事，完善各项制度并认真执行，确保在用人、用车、经费使用等各项重大事项上均有迹可循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围绕宣传部、文旅局的工作要求，中心将继续以“百部精品”选题研发、剧本研讨、排演推进等具体工作为抓手，开拓思路，积极进取，繁荣上海舞台艺术创作、推动上海重点剧目创作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继续推进和落实市委2016年第十一号文件“百部精品”，继续在市文旅局的领导下，凝心聚力、保持良好的状态，继续为推进上海舞台艺术的创作繁荣，为拓展国际间文化艺术交流，为探索上海舞台艺术创作的“上海经验”，不断前行，不忘初心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,083,029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,083,029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3,737,423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737,423

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财务管理	预算执行率	=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固定资产管理情况	合格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		信息公开实现率	=100%
产出目标	数量	设备购置数量	=1个
	质量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时效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成本	项目计划完成率	=100%
效果目标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满意
影响力目标	配套设施	配套设备到位率	=100%